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6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88,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890,319.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009,680.19元，上述款项于2021年3月29日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035号《验资报告》。

（二）2024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48,921,316.56元，其中2021年使用222,839,738.31元，2022年使用26,081,514.51元，2023年使用2.86元，2024年使用60.8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60.85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3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 销户资金划转基本户	60.8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专户余额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制定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如下：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4、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储蓄方式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支行	512908897010102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900584756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75090122000337678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694669	活期存款	-	已销户
合 计	/	/	0.0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月-12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2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

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12月,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60.88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月-12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昀冢科技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昀冢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昀冢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昀冢科技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 800. 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 892. 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73, 642. 39	9, 000. 00	9, 000. 00	0. 00	9, 032. 93	32. 93	100. 37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 885. 50	2, 000. 00	2, 000. 00	0. 00	2, 031. 72	31. 72	101. 59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 000. 00	13, 800. 97	13, 800. 97	0. 00	13, 827. 47	26. 51	100. 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8, 527. 89	24, 800. 97	24, 800. 97	0. 00	24, 892. 13	91. 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1 月-12 月，鉴于相关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0.88 元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资总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累计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系包括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收益。

注 4：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份结项。